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天然災害統計

資料項目：宜蘭縣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整備應變科

\*聯絡人：張筑婷

\*聯絡電話：03-9365027 轉 2205

\*傳真：03-9365862

\*電子信箱：joyce111@mail.e-land.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fire.e-land.gov.tw>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市)所發生之重大風災(含颱風、龍捲風)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重大風災災害」係指風災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龍捲風、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隨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無「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之狀況。

(二) 重傷人數：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三) 建物全倒、半倒：

1.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規定，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2.戶：指房屋或其他處所，編有路街門號者，1個門號以1戶計算。

\*統計單位：人、棟、戶、人次、輛、艘、架。

\*統計分類：

(一) 縱項目按人員傷亡(包含性別及年齡)、建物損失、搶救災民人數、出動救災人員、出動救災裝備等分類。

(二) 橫項目按行政區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65日。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期間終了65日前（若遇假日順延）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內政部消防署、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所報「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表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於傳輸檔案內建檢誤程式、圖表以利檢核。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